

中共衡阳县委文件

蒸发〔2023〕4号



中共衡阳县委 衡阳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十条措施》的 通知

各乡镇、西渡高新区、县直和省市驻县各单位：

《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十条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该项工作由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主抓，主管县级领导各负其责，相关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并狠抓落实。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配强专抓力量，畅通诉求渠道，解决反映问题。县委县政府将严格督查考核，强化巡察审计，对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失职失责和存在作风问

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持续整治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宣传部门和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运用全媒体多形式宣传、多角度报道、多频次推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中共衡阳县委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十条措施

为切实优化提升发展环境，大力实施“全链式兴工、全领域强农、全方位融城”，奋力打造“五个基地”，着力锻造“蒸周到·蒸满意”衡阳县政务服务品牌，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等行政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政务服务提速行动

1. 推进“一厅通办”。落实“三集中三到位”，严禁政务服务事项“明进暗不进”，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行“最多问一次”改革，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让企业群众“一看就明白、一填就正确、一审就通过、一次就办好”。

2. 推进“一网通办”。推广超级移动端“湘易办”，拓宽“一网通办”受众面。全面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简易注销、歇业登记等改革，实现登记审批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

3.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要求，对照“一件事一次办”参考目录，围绕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交通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相关栏目公开展示。

4. 实现“只提交一次材料”。精简审批材料，凡无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对审批没有实质性作用的材料一律取消；前一个审批环节已经提交的材料，下一环节一律不准再提交。全面推行审批材料“一次告知”制度，列出审批材料目录清单。

5. 推进“多测合一”。通过一个平台、一套标准、一套机制建设，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单位实施，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

6. 推进赋权动态调整。根据西渡高新区（以下简称园区）发展需要，建立“能放尽放”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向园区精准高效赋权，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推进园区产业项目审批闭环，加快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7. 提升用电便利。高压办电时限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不含客户内部工程时间），低压微小企业办电环节不超过 2 个（即“用电申请、装表接电”）；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 1 个，即“装表送电”。园区招商引资规上项目用电设施、土建和安装费用实行包干，50M 主线接入，包干指导价在原有政策基础上下调 5%。

8. 提升用水用气便利。除设计、施工及外线接入工程审批外的单户用水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 4 个工作日，具备燃气系统的单户供气接入工程办结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园区招商引资规上项目红线外用水接入环节全免费，项目区划红线内的建设

安装费用由项目方承担。

支持规上企业项目用地红线内水、电、气施工按市场方式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

9. 提升办成事效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受理解决企业和群众遇到的“不好办”“不能办”“办不了”的问题。窗口人员由县政务服务中心选派专人担任,针对群众反映的“应办未办”事项，建立台帐管理，推行“1510 快处机制”，即“符合条件 1 天办理、一般问题 5 天内办结、疑难问题 10 天内回复”。

二、实施市场主体提质行动

10. 促进特色产业集群。以“八大产业链”为导向、以“两区”建设为驱动、以“钟表产业园、双创中心、界牌陶瓷园”为重点实施精准招商，鼓励与重点产业相关的市场主体落户本县。实行行政审批“一站式”办理，推行重大项目“一企一策”，按“一事一议”给予优惠，为企业提供“母亲式”服务。

11. 实行公平市场准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一律准入。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

12.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本土企业。建立健全“专精特新”后备企业培育库，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打造一批“小巨人”企业。

三、实施惠企减负提档行动

13. 推进政策直达快享。每年滚动推出一批“免申即享”清单，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入园企业，符合“免申即享”的事项，无需企业提出申请，园区及时兑现到企业。符合“即申即享”的事项，企业提出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兑现。

14.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厘清企业购买中介服务事项（主要指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对应行政审批或执法项目和部门等要素，向社会一次性公布。执行标准化清单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中介超市，清单外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对企业可自行编制的中介事项，提供示范样本，严禁强制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15.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银行围绕重要领域、产业，推出个性特色的金融产品。园区每年拿出一定的资金作为金融信贷风险金，与县内金融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贷款和贷款过桥资金，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6. 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做好中小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业拖欠账款动态清零。

17.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行“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保障用工”，多渠道定期推送招聘信息并及时更新，每年以多样化形式组织现

场招聘会。整合培训资金和培训内容,开展业务性和系统性培训,突出时效确保企业用工。

18. 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县内企业按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最低标准缴纳各项保险,能减则减、能缓则缓、能免则免。用好就业资金服务企业发展,及时将培训、稳岗、社保补贴等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到位,尽可能减轻企业缴费负担。

四、实施监管执法提优行动

19. 设立企业宁静日。每月6日至25日为企业宁静日。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产安全和生态环保安全的检查,针对突发事件、突发问题对特定企业开展的检查,办理行政许可(审批)需到企业现场审查、核实相关资格、资质条件的检查,执法部门因处理投诉等事项和对特定企业的检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进入企业检查。(此条款只限于已投入正常生产的规上企业)

20. 推行有温度的执法。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专项评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并对社会公开。对首次轻微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实行“首违免罚”,以批评整改为主,避免企业因轻微违法背上“信用污点”,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21. 推行“综合查一次”。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探索联合监管模式,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县内所有职能部门到园区企业开展调研、检查、执法,必须提前与园区联系,在园区工

作人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企业。

22. 实行园区“联企同罚”。入园企业均安排专人“点对点”服务，对企业提出的诉求，做到半小时有回应，24 小时有解决方案。因服务和指导不到位，造成职能部门对企业的罚款，由园区联点领导和工作人员承担 50%。

23. 依法保护企业权益。加强对垄断经营市场、干扰项目建设、破坏金融秩序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保护企业产权、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商事商办”“自我调解”作用，为商事主体提供多元争端解决方案。县人民法院对园区企业的经济纠纷优先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对调解不成功或当事人不同意的，优化诉调对接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

五、实施亲商重商提标行动

24.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充分发挥企业家协会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亲企会客厅”、“蒸阳茶话会”制度，搭建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连心桥”，县四大家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一次和企业面对面交流并确定一个主题，零距离互动。

25. 联点帮扶规上企业。按照《县级领导联点帮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方案》（蒸办〔2023〕8 号）的要求，全体县级领导要严格履行联点帮扶责任，每季度至少到联点企业现场调研 1 次。县内所有职能部门对企业立案，必须事先报告企业联点县级领导，实施处罚必须事先报告县委主要领导。

26. 营造亲商重商氛围。在全县选树 10 家“诚信品牌企业”，实行白名单服务，在行政审批、信用贷款、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支持，对品牌企业项目建设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在重点媒体开设专栏，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树立尊重企业家、厚待纳税人的鲜明导向。

六、实施合力保障提效行动

27. 开展“清廉大厅”建设。科学设置政务服务评价标准，畅通评价渠道，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全覆盖。推动“差评”问题整改，建立回访机制，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

28. 落实“指标长”制度。明确省对县评价考核的一级指标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标长”，实行“指标长”负责制。对获得全省优秀档次的指标单位奖励 5 万元，指标长通报表扬；对位于全省良好档次的指标单位，指标长通报批评；排位在全省 70 名后的指标单位，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县电视台公开作检查。

29. 严厉整治索拿卡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问题“索拿卡要”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纪检监察机关、职能部门“双移交”“双督办”“双反馈”机制，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乱象、破坏营商环境等突出问题。

30.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单位和“百名股长”测评。每年举行一次行政执法单位（包括公共服务单位）、百名股长测评，优化测

评方案，确保测评实效。单位测评排后三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百名股长测评排后三位的依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免职。

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衡阳县优化营商环境“二十五条”措施》（蒸发〔20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衡阳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调整名单

附件

衡阳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调整名单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对衡阳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曾建华 副市长、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孙 浩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刘 洋 县委副书记、县委统战部部长

邓明君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钟 斌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唐仕海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蒋立冬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 斌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胡胜利 县委常委、西渡高新区工委书记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刘小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罗士夫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伍建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邓 琼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礼根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易 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 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谭天梯	县人民法院院长
	谭洋文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肖志龙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蒋建平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张宇宙	县政府办主任
	黄山森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蒋永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朝晖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汪荣汉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凌受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炳辉	县教育局局长
	李 智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陈新能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刘三元	县财政局局长
	屈晓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廖俊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吕荫湘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邹立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辉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华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彭文辉 县商务局局长
李朝晖 县审计局局长
祝忠华 县水利局局长
罗永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耀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庾仲伟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向群 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局长
李 明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县税务局局长
刘明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 辉 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蒋海波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岗位调整，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县委办、县政府办不再行文。

